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10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位，分别是李文峰先生、王腾蛟先生、朱敬生先生和白明先生。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条件和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文峰先生、王腾蛟先生、朱敬生先生、白明先生，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文峰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任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担任山东海洋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山东省私

募基金业协会会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腾蛟先生：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敬生先生：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2020 年 12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明先生：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研究员。1986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应用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应用研究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	委 托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会的次数
李文峰	8	8	7	0	0	否	4
王腾蛟	8	8	7	0	0	否	4
朱敬生	8	8	8	0	0	否	2
白　明	8	8	7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者委员，均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利用多种渠道、方式，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会议决议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从公司实际出发，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8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在承诺履行期间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独立董事： 李文峰、王腾蛟、朱敬生、白明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文峰

2023 年 4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腾蛟

2023 年 4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朱敬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白明

2023 年 4月 13 日